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香港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向任何州的任何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代表國際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從而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即截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止的30日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在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致的水平之上。在任何相關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無論如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結束，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第9條及附表3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其自身及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代表其自身及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借入證券的責任。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204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須為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人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545.40	70,000	89,088.92	450,000	572,714.51	3,000,000	3,818,096.73
4,000	5,090.80	80,000	101,815.91	500,000	636,349.46	3,500,000	4,454,446.19
6,000	7,636.19	90,000	114,542.90	600,000	763,619.34	4,000,000	5,090,795.64
8,000	10,181.59	100,000	127,269.89	700,000	890,889.23	4,500,000	5,727,145.10
10,000	12,726.99	150,000	190,904.83	800,000	1,018,159.13	5,000,000	6,363,494.55
20,000	25,453.98	200,000	254,539.78	900,000	1,145,429.02	5,500,000	6,999,844.01
30,000	38,180.97	250,000	318,174.73	1,000,000	1,272,698.91	6,000,000	7,636,193.46
40,000	50,907.96	300,000	381,809.68	1,500,000	1,909,048.37	6,250,000*	7,954,368.19
50,000	63,634.94	350,000	445,444.62	2,000,000	2,545,397.82		
60,000	76,361.93	400,000	509,079.57	2,500,000	3,181,747.28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倘(i)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數目，將原先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此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行，(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出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香港發售股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即截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止的30日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附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申股通(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申股通」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完成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之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有成功申請者的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boardware.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
可於申股通中的「配發結果」功能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分配結果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
至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
查詢分配結果.....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至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如適用)的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預期開始買賣的時間 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電子申請途徑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止。符合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申股通**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7月5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而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將相隔10日。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股通(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尋「申股通」下載或於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退還任何申請股款。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www.boardw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註冊證書號碼(如獲提供)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按其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於申請時所繳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不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比例的款項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204。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表董事會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家俊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家俊先生、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組成。